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德时代签订物料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该协议为电解液供应的框架性协议,协议采购量为双方预测的需求量,实际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正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24,423,496.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技术、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协商上下浮动不超过5%。电解液产品之原材料六氟磷酸锂的报价由电池级碳酸锂及其中硫成本组成,其中电池级碳酸锂定价为上月市场均价乘以约定消耗系数,当六氟磷酸锂价格与市场均价对比持续有较大幅度波动的,则双方重新协商定价。

1.协议签订情况概况
2024年6月1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凯欣”)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物料供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宁德凯欣(包含其关联方)向宁德时代(包含其关联方)预计供应固体六氟磷酸锂使用量为58,600吨的对应数量电解液产品。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1.协议签订日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公司意向
1.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宁德时代对公司研发能力、质量体系、生产供应能力的认可,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强化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本协议如能充分履行,将对公司2024年至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框架协议名称:《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行科技”)及招银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融资产”)三方达成合作意向;公司与领行科技开展退役电动汽车和电池回收(以旧换新)新合作,与招银金融资产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资产买卖等业务合作,领行科技与招银金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计达成预计人民币10亿元的合作规模意向。公告日期:2022年3月8日。截至目前,该协议项下车辆购买及回收业务正常进行中。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临2024-020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5月21日,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航电”)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向关联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计算所”)转让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南三环辅道G16号院内的房屋(包含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部分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2024年6月15日,航空工业计算所和千山航电正式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1.受让方(甲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二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胡林平
2.转让方(乙方):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神禾四路1566号
法定代表人:熊春海
(二)转让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约定以经评估备案的价值(备案编号:92608HGY2023147)为合同转让价格,即65,940.75万元(大写:陆亿伍仟玖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圆整)。
2.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甲方在2024年9月5日内支付定金100万元整(大写:壹佰万圆整)。
(2)甲乙双方最迟应于2027年3月5日内,共同向西安市高新区产权交易主管理部门提交不动产(土地、房屋)产权变更申请,申请提交后3个月内,甲方以乙方支付转让价格的10%,即6,594.075万元(大写:陆仟伍佰玖拾肆万柒千零柒佰伍拾圆整)。
(3)甲方应向不动产(土地、房屋)产权变更申请获得西安市高新区综合审批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向监管账户支付剩余款项,即59,246.675万元(大写:伍亿玖仟贰佰肆拾陆万柒仟柒佰伍拾圆整)。
(4)甲方取得不动产权(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
(5)在办理不动产(土地、房屋)产权变更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其他标的资产。全部资产移交完成后,双方应签署《标的资产现场移交确认表》,全部标的资产移交完成不迟于2027年12月5日内完成。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3.监管账户
乙方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开立专用监管账户,甲乙双方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书》。
(四)交易服务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五)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受让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国家产业政策。
2.甲方提交的各项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因隐瞒、虚报、不实提供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提交的各项权属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不实提供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障碍的任何事项。
3.乙方保证标的资产移交完毕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全部资产移交,自2027年12月5日届满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大写:壹万圆整)。
2.因甲方原因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大写:壹万圆整)。因甲方违反第(三)部分第2条第(2)和第(3)项约定,逾期付款影响乙方税费缴纳,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第(三)部分第2条第(4)和第(5)项约定完成资产移交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认可的资产的正常磨损、折旧,但因乙方保管、使用、存储不当造成资产的毁损、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房屋、构筑物及设备部分设备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评估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3)第120号)中对应资产价值全额赔偿。
(八)不可抗力
如甲乙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如:天灾、火灾、洪水、地震、战争、瘟疫、暴动、叛变),导致双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共同作出;经双方协商一致作出的补充或变更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变更还需经上级机关批准,甲乙双方均应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十)合同的有效性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双方均须获得上级机关批准,如任何一方未获得批准,则本合同不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4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2024年6月1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21,759.37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1,754.74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4.63万元。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涉案的金额:公司2024年6月1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21,759.37万元,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502,788.8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6月1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56笔,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21,759.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0%;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502,788.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12%。

现集中披露2024年6月1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2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吉安市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林林、李坤、李中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4	一审判决
2	2024年5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林林、李坤、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25.33	一审审理中
3	2024年5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林林、李坤、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11.10	一审审理中
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傲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36.79	一审审理中
5	2024年5月	旷实智	泰和县绿色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江西正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00.02	一审审理中
6	2024年5月	铜仁市万山区法院	贵州傲农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697.15	一审审理中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2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分别于2020年12月27日、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详见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全部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 锁定期届满情况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前次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即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10月5日期间回购的股份17,503,17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7%。
2021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17,503,178股于2021年6月10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以2020年12月25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22.416元/股。
(二)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12个月后方可分批解锁: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24个月后,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36个月后,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终止前,《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锁定期进行调整。
(三)截至2022年6月15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经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50%,即8,751,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9%。
截至2023年6月15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经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25%,即4,375,794.5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0.39%。
(详见分别于2022年6月16日、2023年6月16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全部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25%,即4,375,79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立泰律师事务所:同意203,200,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3%;反对1,861,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4%;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861,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3%;反对1,861,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4%;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3,200,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3%;反对1,861,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4%;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861,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3%;反对1,861,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4%;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表决结果:通过。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3,200,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3%;反对1,861,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4%;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861,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3%;反对1,861,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4%;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3,200,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3%;反对1,861,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4%;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861,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3%;反对1,861,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4%;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内网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吉翔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含三期行权):1000000625、1000000626、1000000627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6月17日
4.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首次授予的2,000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165.96万元,具体分摊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获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魏峰	董事长/总经理	280.00	11.07%	0.14%
卢寿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0.00	1.25%	0.01%
曹理人、陈心睿于先生(63人)		1,690.00	70.42%	3.20%
曹丽		460.00	16.67%	0.27%
合计		2,460.00	100.00%	4.63%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吉翔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含三期行权):1000000625、1000000626、1000000627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6月17日
4.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首次授予的2,000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165.96万元,具体分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348.00 484.12 447.08 213.38 93.6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摊薄将在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4-17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玉富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206,12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2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00,10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0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5,0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2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115,12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5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5,0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29%。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郭淑芬、张晓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3,200,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3%;反对1,861,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4%;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861,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3%;反对1,861,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4%;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3,200,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3%;反对1,861,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4%;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861,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3%;反对1,861,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4%;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3,200,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3%;反对1,861,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4%;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861,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3%;反对1,861,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4%;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表决结果:通过。
4.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郭淑芬、张晓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